

爱尔兰与香港实施基金互认制度

引言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简称“证监会”）与爱尔兰中央银行（简称“爱尔兰央行”）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签署了一份关于基金互认安排的谅解备忘录（简称“《备忘录》”）。此次签署的备忘录是对双方长期合作框架的重要升级。

爱尔兰与香港的基金互认制度的实施，标志着两地金融合作迈出重要一步，不仅为两地符合资格的投资基金建立了全面的互认制度框架，更有利于简化跨境基金分销流程，为两地投资者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投资选择。

在基金互认制度下，符合特定监管要求的基金通过快速审批通道，只需 1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批，实现在爱尔兰和香港市场的公开发售。

在香港销售的爱尔兰注册“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UCITS）

资格要求

在基金互认制度下，在爱尔兰注册的“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简称“UCITS”）若希望获得证监会的许可，必须属于以下基金类型之一：

- 一般股票基金（general equity funds）、债券基金（bond funds）、混合型基金（mixed funds）或投资于其他计划的基金；
- 联接基金（feeder funds），前提是其基础基金必须属于上述合格基金类型；
- 非上市指数基金（unlisted index funds）；
- 被动管理型指数跟踪交易所交易基金（passively managed index-tracking 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或

- 必须属于非复杂投资产品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主动型 ETF”）。

此外，在爱尔兰注册的 UCITS：

- 遵守基金资产净值 100% 的杠杆限制（采用承诺法（commitment approach）计算）；
- 不得投资于实物商品（包括贵金属、商品类投资或房地产）、加密资产或加密货币（或其相关凭证）；
- 除货币对冲外，不得设立具有其他对冲安排的份额类别；及
- 必须由符合爱尔兰央行相关要求的爱尔兰管理公司进行管理。

其他需要考虑的事项

爱尔兰注册的 UCITS 还需考虑以下事项，包括：

- 需委任香港本地代表；
- 必须符合香港所有相关销售、分销及广告法律法规；
- 需向投资者提供中英文版本的募资文件及通知（基金设立文件及财务报告可使用英文提供）；
- 确保两地投资者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权利、赔偿机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享有公平待遇；及
- 需向证监会支付所有相关定期费用。

认可时间安排

基金互认申请按两种方法之一处理：

- “基金简易通”（FASTRACK）：符合“简单基金”（simple fund）条件的基金，在申请材料齐备且具质素的情况下，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可。

- 分程序（Two-Stream Approach）：所有其他基金申请将分流为“标准申请”（Standard）及“非标准申请”（Non-Standard）两大类：
 - 标准申请：通常需要 1 至 2 个月完成认可。
 - 非标准申请：一般需要 2 至 3 个月完成认可。

在爱尔兰销售的香港公募基金

根据《爱尔兰央行通函》（CBI Circular）的相应规定，拟在爱尔兰销售的香港公募基金同样必须符合对等的资格要求，并且仅限于一般股票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联接基金、非上市指数基金、被动管理型指数跟踪 ETF 或上市开放式主动型 ETF，且严格禁止投资加密资产或房地产。

香港注册基金还需考虑以下要求：

- 获得证监会认可，并取得在香港向公众发售、推广及分销的资格许可；
- 在爱尔兰当地指定服务代理机构（facilities agent）；及
- 符合爱尔兰所有相关销售、分销及广告法律法规。

只要香港注册基金完全符合《爱尔兰央行通函》（CBI circular）规定的各项要求（若未完全符合，爱尔兰央行将发出补充材料通知），爱尔兰央行将在一个月内完成对该香港注册基金的审批。

结论

爱尔兰与香港基金互认制度为两地合格基金进入对方市场提供了高效便捷的信道，在简化流程的同时维持严格的投资者保护标准。该制度通过简化注册程序，提供了明确可预期以及缩短推向市场的时间表。

有关《证监会通函》及《爱尔兰央行通函》的具体内容，可查阅《[证监会通函](#)》及《[爱尔兰央行通函](#)》（只提供英文版本）。

迈普思的服务支持

迈普思集团凭借深厚的跨境基金架构设计与监管合规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基金互认制度下全流程的服务支持。

针对有意进入爱尔兰市场的香港基金，我们能够提供以下服务：

- **资格评估：**我们能够评估您的香港注册基金是否符合基金互认制度标准，确保符合爱尔兰央行的相关要求。
- **申请支持服务：**我们的团队将协助客户编制并向爱尔兰央行提交申请材料，包括募集文件、基金设立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确认函件。
- **服务代理（Facilities Agent）：**我们能够在爱尔兰提供符合基金互认制度所要求的代理服务。
- **持续合规指导：**在基金获得认可后，我们能够就爱尔兰持续监管合规义务，包括申报及信息披露义务，提供指导。

针对有意进入香港市场的爱尔兰基金：

- **基金互认制度资格分析：**我们能够全面评估您的基金架构和投资策略是否完全符合证监会的基金互认制度标准。
- **“基金简易通”（FASTrack）申请流程：**我们的团队能够全程指导您完成证监会的“基金简易通”流程，争取在 15 个工作日内获得认可。
- **香港本地代表服务：**我们能够协助您完成爱尔兰监管审查流程及向爱尔兰央行提交香港合格代表委任合同，此为基金在香港开展营销活动的必备合规要求。
- **文件和翻译：**我们将与本地法律顾问合作，确保募资文件完全符合证监会的标准，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翻译和信息披露。

迈普思集团的爱尔兰法律服务团队凭借提供咨询服务的基金总数，在爱尔兰法律服务机构独立排行榜中位列榜首。迈普思集团旗下基金及投资管理团队的[环球注册服务](#)，在全球主要基金分销市场均提供跨境基金注册服务。我们的

UPDATE

核心服务包括全分销链的一站式支持服务，涵盖市场情报、市场准入（包括私募配售与公开发行两种路径），以及协助客户持续履行申报和备案义务。

如需了解更多服务详情，或咨询基金互认制度下跨境基金的具体实施方案，欢迎联系您在迈普思的惯常联系人或以下任何一位成员。

联系人

爱尔兰

Adam Donoghue

+353 1 619 2041

adam.donoghue@maples.com

Eimear O'Dwyer

+353 1 619 2065

eimear.o'dwyer@maples.com

Caitriona Carty

+353 1 619 2157

caitriona.carty@maples.com

Ian Conlon

+353 1 619 2714

ian.conlon@maples.com

Emma Conaty

+353 1 619 2708

emma.conaty@maples.com

香港

Ann Ng 吴嘉欣

+852 2522 9333

ann.ng@maples.com

Aidan O'Regan 欧凯德

+852 2522 9333

aidan.o'regan@maples.com

Adam Sinclair 施安达

+852 2522 9333

adam.sinclair@maples.com

2025年6月

© 迈普思集团

本简讯仅向迈普思集团的客户及专业联系单位提供一般信息，其内容并非巨细无遗，亦非提供法律建议。本简讯由 Maples and Calder (Ireland) LLP 刊发。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